**新北市永平高中109學年度新生「生涯檔案」及「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」**

**查閱辦法**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及本校108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相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協助及引導同學建立個人學習及生涯探索相關資料，以利國三進行升學進路選擇時有具體的參考依據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109學年至111學年止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109學年入學國一新生

五、實施辦法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【生涯檔案】** |
| **來****源** | 第一本「生涯檔案」由輔導處統一發放，若因保管不當而遺失，都需自行添購，**一本定價為30元**，並要將**先前填寫內容補寫完畢**後，交由輔導老師檢查。 |
| **保****管** | 由輔導處統一保管，輔導老師視自身課程進度以搭配生涯檔案進行生涯發展教育。同學須認真填寫，以備輔導老師當作平常成績，而輔導處則於期末進行抽查。 |
| **查****閱****時****機****與****方****法** | **輔****導****活****動****老****師** | 1. 於輔導處進行普查前，適時查閱及叮嚀學生確實完成檔案內容。
 |
| **輔導處** | 1. 於**每學期期末（每年1月初、6月初）**進行全面普查，由輔導股長於期限內送輔導處核章（**檔案封底核章**）。
2. 不合格者退回補齊資料，若**二次複查不過，則予以警告一次謹惕之**。
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說明 | **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** |
| **來****源** | 由輔導處統一發放每人一本，使用三年。 |
| **保****管** | 由輔導處統一收齊妥善保管。若學生保管不當而遺失或損毀，需自行到輔導處填具「**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補發申請書**」，繳**30元工本費**，方得補發一本，領取手冊後需將各項紀錄資料補齊，若**第二次以上遺失申請補發**，**將另予以記警告一次謹惕之**。 |
| **建****置****時****機****與****方****法** | 1. 「**一、我的成長故事**」及「**二、各項心理測驗**」由**輔導活動老師**適時指導學生建置。另外在「**三、學習成果與特殊表現**」中的「**（六）生涯試探活動紀錄**」務必在參與活動或課程後隨時紀錄資料，**輔導活動老師**會加以提醒，以免資訊遺忘闕漏。
2. 「**三、學習成果與特殊表現**」由**輔導處排定班會時間**，請**導師**指導學生建置，相關資料會**統一由負責處室提供**。
3. 「**四、生涯統整面面觀**」與「**五、生涯發展規劃書**」於**國三下（免試及特招前）**由**輔導活動老師**指導學生建置，再會同「**導師**」及「**家長**」意見進行升學進路之評估與抉擇。
4. 「**六、學生生涯發展歷程相關紀錄**」
	1. **學生生涯發展歷程觀察紀錄**：由**導師**和**輔導活動老師**分別負責上下學期在與該學生或該生家長進行生涯諮詢輔導後填寫。
	2. **生涯諮詢紀錄**：學生與老師進行生涯諮詢或討論後自行填寫紀錄。
5. **家長的話**：**學年初**（國二、國三上學期9月），由**導師**發下手冊，並督促學生帶回給家長填寫與簽章，國三下（免試及特招前）由**輔導活動老師**請學生帶回給家長直接填寫「五、生涯發展規劃書」之「家長意見」。
 |
| **查****閱****時****機****與****方****法** | **導師** | 1. 除視需求隨時審閱外，於**各學年期末**審閱並於手冊23頁親師溝通導師簽章欄位簽章並註記日期。
2. **國三下（免試及特招前）**學生建置「**五、生涯發展規劃書**」時，於第16頁「導師意見」欄位提供學生升學進路意見並簽章。
 |
| **輔導活動老師** | 1. 於指導學生建置「**一、我的成長故事**」、「**二、各項心理測驗**」、「 **(六)生涯試探活動紀錄**」後適時查閱。
2. 於**國三下（免試及特招前）**指導學生建置「**四、生涯統整面面觀**」與「**五、生涯發展規劃書**」後適時查閱，於第16頁「輔導教師意見」欄位提供學生升學進路意見並簽章。
3. 視需求隨時審閱。
 |
| **輔導處** | 1. 於**每學期期末**進行全面普查，由輔導股長於期限內送輔導處核章（**手冊封底核章**）。
2. 不合格者退回補齊資料，若**二次複查不過，則予以警告一次謹惕之**。
 |

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109學年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經費支出。